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X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arks in green isolation
area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建设要求 3

6 管理要求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的建设管理的一般规定、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的新建、改建、扩建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 GB/T 37342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3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CJJ/T 308 湿地公园设计标准
- LB/T 011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SB/T 10904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技术规范
- DB11/T 2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DB11/T 672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
- DB11/T 768 北京市级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 DB11/T 864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技术要求
- DB11/T 1512 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化隔离地区 green isolation area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用地区域,或在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周围或相邻城市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蔓延的绿地开敞空间。

注: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位于三环到五环之间,规划范围内涉及海淀、朝阳、丰台、石景山、昌平、大兴六个区,总用地面积约310平方公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范围是五环路至六环路,规划范围内涉及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大兴、房山、门头沟、昌平、顺义十个区,总用地面积约910平方公里。

3.2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 parks in green isolation area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中属于风景游憩绿地（EG1）的公园，是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4 一般规定

4.1 基本要求

- 4.1.1 规划引领，分级分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与全市生态要素和生态安全格局相协调。
- 4.1.2 生态优先，自然协调。遵循因地制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原则，实施留田、留野、留白，为城市生态绿色发展预留空间。
- 4.1.3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综合考虑全龄市民的多元化需求，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强化休闲游憩、康养健身、户外活动、自然教育等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的特色功能。
- 4.1.4 低碳节约，绿色循环。秉承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原则，优先使用乡土植物材料和循环利用园林废弃物。
- 4.1.5 蓝绿织补，动态优化。通过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优化蓝绿空间格局，织补城乡绿色游憩网络。

4.2 公园分类

依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将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分为自然（类）公园、生态公园和其他公园 3 类，见表 1。

表 1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类型

公园类别	功能定位	主要属性及特征
自然（类）公园	指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等)向公众开放、具有休闲游憩和科普教育等功能、配置相应游憩服务设施的区域。	主要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以生态功能为主,兼具景观、游憩、科普、康养、自然体验等功能。
生态公园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兼顾市民休闲游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重功能的公园,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等公园等。	主要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配套游憩服务设施及活动场地。
其他公园	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能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活动,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	位于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用地独立,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游憩服务设施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园。

4.3 建设与管理内容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内容应包括总体规划、地形与水体、植物、交通组织、园路、铺装场地及园桥、服务设施、电气、给排水、防灾避险设施和其他设施等；管理内容应包括绿化养护、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具体建设与管理内容见表2。

表 2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建设内容	总体规划	公园用地比例、功能分区
	地形与水体	公园地形、公园水体
	植物种植	植物配置、种植土、生物多样性
	交通组织	入园道路、出入口、一般公园道路、专用道路
	园路、铺装场地及园桥	园路等级、路网密度、园路断面、铺装场地、停车场、园桥
	服务设施	活动场地、设施类型、游憩类、服务类、人性化、管理类设施
	电气、给排水	给水管网、排水设施、用电负荷、照明类型
	防灾减灾设施	防灾减灾设施及其与其他设施相协调
管理内容	绿化养护	绿化废弃物、土壤施肥、浇水、养护分级、地被、群落构建
	设备设施	设施管理、建筑管理
	卫生保洁	卫生环境、厕所、垃圾、坟头坟地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预警体系、安全巡逻、安全告示
	运营管理	社会资本投资、经营、智慧管理
	服务管理	管理体制与细则的建立、特色活动的管理

5 建设要求

5.1 总体规划

5.1.1 公园用地类型包括绿化用地、建筑占地、铺装及其他用地。用地比例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用地比例

类型	公园总面积(hm^2)	用地类型	陆地用地比例
其他公园	$A < 50$	绿化	$\geq 80.0\%$
		建筑	$< 1.0\%$
		铺装场地及其他	$< 20.0\%$
	$A \geq 50$	绿化	$\geq 85.0\%$
		建筑	$< 0.5\%$
		铺装场地及其他	$< 15.0\%$
生态公园	$A < 50$	绿化	$\geq 85.0\%$
		建筑	$< 1.0\%$
		铺装场地及其他	$< 15.0\%$
	$A \geq 50$	绿化	$\geq 90.0\%$
		建筑	$< 0.5\%$
		铺装场地及其他	$< 10.0\%$
自然(类)公园	—	绿化	$\geq 90.0\%$
		建筑	$< 0.5\%$
		铺装场地及其他	$< 8.0\%$

5.1.2 应根据公园的生态环境、资源分布、游憩程度进行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功能分区，并符合表 4 的要求。可根据生态资源、景观特色、功能需求设置科普研学、帐篷露营、运动休闲、亲子游乐、林下活动等特色场地。

表 4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主要功能分区

公园分区	功能	特点
生态保护区	以保护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系统为主要功能。	基于生态资源，体现公园自然环境特点，维持植物群落的原生状态和自然演替，为野生动物保留栖息空间和必需的食物资源。
生态利用区	以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为主要功能。	基于生态资源，结合标识、观察点等设施，为游人提供亲近自然、科普学习场所。
游憩区	以游憩活动为主要功能。	宜与生态保护区、生态利用区相对分离。基于风景资源，结合休憩和观景设施，为游人提供游憩、休闲场所，科学营造绿色空间。

5.2 地形与水体

5.2.1 公园地形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尊重现状地形，坚持土方就地平衡原则。推进节水型、雨养型绿隔公园，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降雨径流不外排，提升绿地海绵功能；
- b) 各类地表排水坡度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 c) 地形坡度应控制在土壤自然安息角以内，宜采取生态护坡等方式，减少浆砌石挡土墙等硬质工程措施。

5.2.2 公园水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水源、进水、蓄水、出水等组成部分；
- b) 岸高及近岸水深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 c) 水系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 中地表 IV 类水标准；
- d) 水岸宜营造满足鸟类觅食、栖息、繁殖的生境，注重水陆交界带的栖息地营建。

5.3 植物种植

5.3.1 公园种植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营建自然带，加大食源、蜜源植物培育，为小动物和鸟类提供栖息环境和食物资源；
- b) 植物选择宜以乡土、长寿、树体高大、树冠浓密的树种为主体，可适当采用已适应本地环境的新优植物种类；
- c) 主要乔木应带冠栽植，不宜栽植截冠苗；
- d) 应以自然式栽植为主，打造复层混交植物群落；
- e) 植物间距应为植物生长预留空间，并兼顾近期效果。

5.3.2 种植土应符合 DB11/T 864 的相关规定。

5.4 交通组织

- 5.4.1 应利用现状道路，统筹考虑养护管理和游览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集约布局道路和其他交通设施，确保互联互通。
- 5.4.2 公园地块被市政道路分割或分期实施时，地块内应形成相对完整的道路系统。
- 5.4.3 合理设置漫步、跑步、自行车等道路，自行车、电瓶车应与人行道分开，宜设置专用道路。
- 5.5 园路、铺装场地及园桥
- 5.5.1 园路纵断面应符合 GB/T 51192 的相关规定。
- 5.5.2 主要功能区的主园路宜在地块内环通。
- 5.5.3 铺装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铺装场地内树木成年期根系伸展范围内的地面应采用透水、透气性铺装；
 - b) 铺装场地的坡度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 c) 车行道路、停车场的铺装材料应考虑抗变形、承压及透水能力；
 - d) 儿童活动场地宜选择柔性、耐磨的地面材料，避免锐利的路缘石。
- 5.5.4 停车场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根据公园类型设置停车场，停车场的车位数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停车场指标

类别	公园总面积（A）/ hm ²	停车位指标（个/hm ² ）	
		机动车	自行车
自然（类）公园	—	≤12	≤10
生态公园	A < 50	≤8	≤30
	A ≥ 50	≤12	≤15
其他公园	A < 50	≤5	≤50
	A ≥ 50	≤12	≤20
注：考虑生态公园使用情况，可将生态公园停车场指标上调，自然公园可结合游人次适当下调。			

- b) 宜以高峰或节假日停车数量为依据设置停车位，合理配置固定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
 - c) 宜采用林荫停车场，减少硬化面积。
- 5.5.5 园桥建设应符合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 5.6 服务设施
- 5.6.1 活动场地应具有方便游人休憩、活动、集散等功能。
- a) 游憩活动场地应与公园功能布局相统一，鼓励使用再生骨料、再生石材、再生混凝土、再生塑料、再生木材等循环再生材料。
 - b) 大于 100 hm² 的公园可在游憩区外独立设置宠物休闲场地，面积宜在 2 hm² ~ 5 hm²，市民携宠物入园，应持有养犬登记证或动物健康免疫证。
 - c) 公园绿色帐篷场地的绿化率应在 50% 以上。可根据绿地、林地植被生长周期和特性，建立场地轮换制度，避免植被被过度踩踏。
- 5.6.2 公园设施宜结合公园类型和功能有侧重地进行布置，具体见表 6。

表 6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设施设置

公园及设施类型			其他公园	生态公园	自然（类）公园
游憩类设施	为满足游人游览、观光、娱乐活动、休憩放松等需求的设施	休闲座椅 亭廊棚架 运动健身设施 宠物场地	● ● ● —	● ● ● ○	● ● ○ ○
服务类设施	服务于游人咨询、餐饮、交通、卫生等需求的设施	游客中心 售卖点 标识系统 公共厕所 垃圾桶 自行车存放处	* ● ● ● ● ●	* ● ● ● ● ●	* ● ● ● ● ●
人性化设施	满足全年龄人群和弱势群体的生理、心理需求，为各类人群提供人性化服务的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无障碍设施 适老化设施 儿童活动设施	● ● ● ●	● ● ● ●	● ● ○ ○
管理类设施	承担公园生态环境、卫生、安全等管理功能的设施	垃圾处理设施 广播及安保设施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 ●	○ ● ●
注：●为应建项目；“●”为宜建项目，即具备条件的为应建项目；“○”为可建项目，“—”为不建项目。 *表示陆地面积大于50 hm ² 的公园为应建项目，小于50 hm ² 的公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建设。					

5.6.3 游憩类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休闲座椅宜布置在有树荫的区域，容纳量按游人容量的10%~20%设置，考虑游人需求合理分布。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应小于休息座椅的10%；
- 运动设施尺度应与使用人群的人体尺度相适应，并应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舒适性和适应性；
- 宠物休闲场地应结合实际功能需求，设置宠物饮水处、垃圾桶等必要的宠物游憩设施和卫生设施。

5.6.4 服务类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在交通便利的位置设游客中心，结合出入口分散情况布置1处或多处。游客中心应提供信息咨询、医疗救护等基本服务；
- 可在游人集中区域布置必要的餐饮、售卖点等设施，设施应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配套管线投资，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符合；
- 园区内应设置标识系统，造型应与自然环境、公园特色相协调。在主要出入口和多个道路交叉处，宜设置道路导向标志，最大间距不宜大于150 m；
- 垃圾箱设置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公园陆地面积小于100 hm²时，垃圾箱设置间隔距离宜在50 m~100 m之间；大于100 hm²时，垃圾箱设置间隔距离宜在100 m~200 m；

- e) 公共厕所设置宜兼顾游客需求与环境限制,面积应小于 200 m²,按游人容量的 2%设置厕所蹲位,无障碍厕位或专用厕所中小品的设置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f) 自行车存放处应设置于公园内或出入口附近,不应占用入口内外广场,其用地面积应根据公园性质和游人容量确定。

5.6.5 人性化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游憩和服务场所及建筑应设无障碍设施,包括低位窗口、无障碍出入口、一定数量的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等,周边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 b) 应设置适老化设施,引入急救系统,设置安全扶手、临时休息点、助老通道、轮椅空间等设施;
- c) 儿童使用的各种游戏健身设施应坚固、耐用,避免棱角。儿童活动的专用防护栏应采用防止攀爬的构造。

5.6.6 管理类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垃圾处理设施应设置在不影响公园游览区景观处,靠近管理服务区或垃圾产量大的区域,与园外市政道路有独立出入口连接;
- b) 应设有警报器、火警电话标志等报警设施,以及治安监控系统、广播报警系统、治安亭、安全护栏等安保设施;
- c) 游憩区的雨水排放宜采用暗管(渠)。地表径流雨水排入水系之前宜尽量利用洼地、池塘、水库等自然地形条件,采用渗蓄草沟、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等设施拦截和净化。

5.7 电气、给排水

5.7.1 给水管网布置和配套工程应满足公园内灌溉、人工水体、喷泉水景、消防等用水需要。给水系统应采用节水型器具,并配置必要的计量设备。

5.7.2 应根据功能需求,从生活给水、消防给水、节水灌溉、污水排水、雨水控制利用和防涝系统多方面建立完善的给排水基础设施。

5.7.3 用电负荷应根据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对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所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级:

- a) 游憩区应急照明等用电不应低于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均为三级负荷;
- b) 照明灯具端供电电压不宜高于其额定电压值的 105%,同时不宜低于其额定电压值的 90%。正常使用时的电压损失应在允许范围之内,并考虑光源启动引起的电压损失。

5.7.4 照明类型应以功能照明为主,灯具应选用高效率节能型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宜采用太阳能灯具。生态涵养型公园以及公园中的一般区域适当减少景观照明和装饰性照明。

5.8 防灾避险设施

应急避险功能区域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规模设置饮水、厕所、医疗站、棚宿等设施。

5.9 其他设施

5.9.1 应利用公园的人工及自然资源特色,营建满足多元化游憩需求的服务设施和场地,开展符合大众游憩需求的活动。

5.9.2 公园活动须在严格管理、合理设计、尊重保护生态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的基础上,适度开展环境教育、自然体验、科研观测、科普展示等活动。建立形式统一的标志、标牌和解说牌等科普宣教体系。

5.9.3 公园宜布设无人商店、智能厕所、智能充电桩、智能安检、智能垃圾箱或智能路灯等服务设施,通过网络与监测调度中心进行对接,实现智能化服务与控制,进行公园智慧化体系建设。

6 管理要求

6.1 绿化养护

6.1.1 公园内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原则上不出园，做到“落叶化土、枯枝还田”。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DB11/T 1512 的规定。

6.1.2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土壤肥力情况以及分级养护管理要求，合理施肥，可定期监测土壤肥力。

6.1.3 应根据土壤墒情、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宜优先采用自然降水及再生水作为水源，结合雨洪设施，加强雨洪及再生水资源利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应符合 DB11/T 672 的相关规定。

6.1.4 可根据公园分区和养护管理水平，按以下要求修剪养护：

- a) 游憩区的树木应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修剪 2~3 次，确保园林树木正常生长，绿篱修剪时应确保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 b) 生态利用区的树木无需进行修剪或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修剪 1 次，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和森林系统的自然更新；
- c) 生态保护区的树木修剪应结合公园类型开展，及时修剪、清理影响游人安全的枯枝、干扰枝，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6.1.5 应按照 DB11/T 213 的相关规定进行病虫害防治，并按以下要求分级养护管理：

- a) 游憩区应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防控措施，做到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等；
- b) 生态利用区及生态保护区应定期监测，若有病虫害发生迹象，应及时划分阻隔区和疫病区，对树木及运输工具进行严格检查，设置合理的免疫关卡。

6.1.6 应科学养护和管理地被，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鼓励自然地被，自然（类）公园允许人工种植的地被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地被总面积的 10% 以内，生态公园不高于 30%，其他公园不高于 50%；
- b) 人工种植地被可栽种委陵菜、蛇莓、苜蓿、苔草、麦冬、马蔺、胡枝子等乡土植物；
- c) 出现林地草荒时，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70 cm 的荒草，但割草高度宜控制在距地面 20 cm~30 cm。严禁拔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使用除草剂或冬春季节旋耕。

6.1.7 应遵循“保优去劣、能移不伐、强度适宜、逐步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林分结构调整，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优先保留实生苗、全冠苗和长寿树种、天然萌生苗，清除干扰木、枯立木、风折木、腐朽木、无培育前途木等；
- b) 每年去除株数强度不超过总株数的 20%，调整后郁闭度不低于 0.5，逐步营建混交、复层、异龄、多功能的植物群落。

6.2 设备设施

6.2.1 应保证游憩类、服务类设施功能完好、整洁完备，及时查漏补缺、维修更新。

6.2.2 应定期检查、维护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儿童活动设施等人性化设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使用功能完好安全。

6.2.3 应定期检查、维护垃圾处理设施、广播及安保设施、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等管理类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6.2.4 应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及构筑物，确保安全无损坏，管理用房、游客服务中心、小卖部应保持功能完整、规范使用，不应改变原有功能，不应闲置或占为他用。

6.3 卫生保洁

6.3.1 定期检查环境卫生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园区路面、绿地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树挂。

6.3.2 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一致，开园前应由专门人员负责检查监督，闭园后应定时清理，做到干净整洁。

6.3.3 宜进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管理，并及时清运。公园内保洁箱、垃圾桶的垃圾不应外溢，做到无异味，日产日清。鼓励对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处理利用。

6.3.4 应生态化处理散落的坟头、坟地，利用植物等方式进行遮挡，弱化视觉效果，禁止添坟、硬化、摆花、烧纸埋纸，祭祀品随祭扫随带走。

6.4 安全管理

6.4.1 宜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研究、部署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6.4.2 应构建安全预警控制体系，制定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节假日高峰管理、大型聚集活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6.4.3 应配备安全巡护员开展每日安全巡逻，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6.4.4 各类交通、游憩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安全须知，规范游客游园行为。

6.5 运营管理

6.5.1 宜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各类配套服务项目，对项目进行品牌化连锁经营、整体打包专业化运营。

6.5.2 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已批准的公园规划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由相应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6.5.3 宜使用先进、人性化的智能智慧管理手段，建立人、财、物以及游园服务等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运营。

6.6 服务管理

6.6.1 应设置安全、卫生、应急等管理制度及细则，提供安全管理、卫生保洁、应急避险、无障碍等基本服务。

6.6.2 宜根据游客使用需求增设自然体验、科普教育、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等配套服务项目。

6.6.3 可制定宠物场地管理细则。除导盲犬和肢体重残疾人携带扶助犬外，不应携带公园管理机构禁止的，或具有攻击性的宠物、家禽等动物入园。

6.6.4 可制定绿色帐篷场地管理细则，包含配套服务、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细则，管理方案应提交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DBXX/ XXXXX—XXXX

6.6.5 宜策划文化、体育、生态、农业等主题的科普活动、节事活动，开展活动时，应向相关部门提前报告时间、地点、规模、经费来源等的活动预案。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京文旅发〔2023〕26号）
- [2] 《北京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准入标准》（京绿办发〔2022〕185号）
-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绿色帐篷区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186号）
-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34号）
- [5] 《关于加强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京绿办发〔2021〕75号）
-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草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71号）
- [7] 《关于开展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工作的意见》（京绿办发〔2020〕188号）
- [8] 《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裸露地生态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绿办发〔2018〕124号）
- [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管理社会组织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的通知》（京民社发〔2014〕45号）